

潮州市潮安区嘉利华纸塑制品厂年产食品包装容器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嘉利华纸塑制品厂年产食品包装容器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嘉利华纸塑制品厂年产食品包装容器 1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嘉利华纸塑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四村石丁沟新区 130 号
环评机构：	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嘉利华纸塑制品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四村石丁沟新区 130 号，总占地面积 350m ² ，建筑面积约 350m ² ，主要从事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年产食品包装容器

	100 吨，其中奇趣蛋外壳 50 吨、塑料托盘 5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吸塑、覆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处理后引至天面高空排放，排气筒高 15m，经处理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7）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总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text{m}^3$）。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却塔、覆膜机、吸塑机、冲床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四周边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塑料、不合格品、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塑料。其中生

	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次品及废塑料作为一般废弃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